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153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61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2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43%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5,150.6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21年5月25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否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1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30日	否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13日	否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是	55,150.68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三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江美珠女士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89%减少至37.85%,变动比例为5.0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3.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1.50%,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5.04%。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0.6.24-2020.7.1	58,076,910	42.89%	57,228,215	42.2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被动稀释	2021.1.25	57,228,215	42.27%	57,228,215	38.72%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1.3.16-2021.5.24	57,228,215	38.72%	55,942,515	37.85%

注1:2021年1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

注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22,124,190	14.97%
江美珠	19,170,568	14.16%	17,036,173	11.53%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16,782,152	11.36%
合计	58,076,910	42.89%	55,942,515	37.8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83,896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动减持行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有财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江美珠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刘作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及江美珠女士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星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的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李有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21021977********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公司任职: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江美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2123196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公司任职: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刘作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821198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公司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三人于2020年4月24日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55,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不超过江美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5.16%)。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其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财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97%;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持有公司股份17,03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1.53%;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作斌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11.36%;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4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37.8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3.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1.50%,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5.04%。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0.6.24-2020.7.1	58,076,910	42.89%	57,228,215	42.2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被动稀释	2021.1.25	57,228,215	42.27%	57,228,215	38.72%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1.3.16-2021.5.24	57,228,215	38.72%	55,942,515	37.85%

注:2021年1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1.50%,主动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股)
江美珠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2020.7.1	848,695	0.63%	135,400,000
江美珠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16-2021.5.24	1,285,700	0.87%	147,783,896
合计		-	2,134,395	1.50%	-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22,124,190	14.97%
江美珠	19,170,568	14.16%	17,036,173	11.53%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16,782,152	11.36%
合计	58,076,910	42.89%	55,942,515	37.8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83,896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4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合计质押股份1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8,070,000	5.46%
江美珠	17,036,173	11.53%	0	0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00,000	3.59%
合计	55,942,515	37.85%	13,370,000	9.0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7%。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说明。除前述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有财 江美珠 刘作斌
日期:2021年5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有财 江美珠 刘作斌
日期:2021年5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数量	增加☐减少☑(因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李有财持股数量:22,124,190股,持股比例:16.34%; 江美珠持股数量:19,170,568股,持股比例:14.16%; 刘作斌持股数量:16,782,152股,持股比例:12.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58,076,91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2.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李有财变动后持股数量:22,124,190股,变动比例:减少1.37%; 江美珠变动后持股数量:17,036,173股,变动比例:减少2.63%; 刘作斌变动后持股数量:16,782,152股,持股比例:减少1.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55,942,515股,合计变动比例为减少5.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24日 方式: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有财 江美珠 刘作斌
日期: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恒玉先生的儿子赵野先生于2021月5日25日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股)
赵野	父子	0	4600	4600	36.486

二、其他事项

经公司向赵恒玉先生和赵野先生征询,说明如下:

(一)本次赵野先生购买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赵野先生的本次购买行为不在窗口期内,其本人未提前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督促上市人员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规交易行为。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185,1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7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9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38,2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46,9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09%。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交易对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交易标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存量债务、新增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程款、设备款的支付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所有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1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1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36,41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63,582股(为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部分)。(相关承诺期、窗口期内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份增发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了吕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共减持14,08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吕强	大宗交易	2020.11.19-2020.11.23	5.43	7,546,028	1.83
	集中竞价	2020.11.25-2020.12.02	5.62	1,453,972	0.35
	集中竞价	2020.12.03-2020.12.30	5.17	3,123,897	0.76
	大宗交易	2020.12.30	4.56	1,500,000	0.36
	集中竞价	2020.12.31-2021.1.5	4.56	460,000	0.11
合计	-	-	-	14,083,897	3.41

减持股份来源:吕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部分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价格区间:4.50元/股-5.91元/股。

(二)上市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情况

2016年3月14日,欧阳波、吕丽妃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5万股、360万股;2016年5月4日、5日,吕强、吕丽珍将其于2015年8月24日以"南华期货信源1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的16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2016年11月30日,吕强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

综上,公司上市至今,吕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3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强	合计持有股份	211,411,582	51.19	197,327,685	4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52,896	12.80	49,121,921	1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558,686	38.39	148,205,764	35.88
吕丽珍	合计持有股份	20,776,500	5.03	20,776,500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4,125	1.26	5,194,125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2,375	3.77	15,582,375	3.77
欧阳波	合计持有股份	13,843,800	3.35	13,843,800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950	0.84	3,460,95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2,850	2.51	10,382,850	2.51
吕丽妃	合计持有股份	5,751,000	1.39	5,751,000	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1,000	1.39	5,751,000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吕懿	合计持有股份	6,925,500	1.68	6,925,50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5,500	1.68	6,925,500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413,026,121股进行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吕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吕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2、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无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5	吴长鸿
2	01*****505	李绍光
3	08*****08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	01*****381	蒋亦卿
5	01*****799	李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产生影响,无需调整回购价格。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9元/股,调整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9元/股

调整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4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环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9.89元/股调整为9.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